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b>索引</b>         | <b>页码</b> |
|-------------------|-----------|
| 专项审核报告            |           |
|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 1-2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XYZH/2018CDA20245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意信息）管理层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创意信息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创意信息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创意信息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编制《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施审核工作以对《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创意信息管理层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海格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邦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2017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雯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晟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 关于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专项说明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关于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相关要求,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创意信息)编制了本说明。

#### 一、创意信息收购上海格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蒂电力)和广州邦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讯信息)股权的基本情况

1、本公司2015年向上海格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定向增发24,550,560.00股股票,另外,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取得募集资金支付货币资金,用于购买格蒂电力原股东共同持有的格蒂电力100.00%权益。本次交易支付的总价为87,400.00万元,作价依据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公司)对格蒂电力进行评估并于2015年5月22日出具的《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格蒂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350号)评估报告确定的格蒂电力评估值87,446.62万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格蒂电力100.00%权益。

2、本公司2016年向广州邦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原股东定向增发19,199,993.00股股票,另外,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取得募集资金支付货币资金,用于购买邦讯信息原股东共同持有的邦讯信息100.00%权益。本次交易支付的总价为80,000.00万元,作价依据为中企华评估公司对邦讯信息进行评估并于2016年4月26日出具的《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州邦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广州邦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078号)评估报告确定的邦讯信息评估值80,074.64万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邦讯信息100.00%权益。

#### 二、标的资产业绩承诺与执行情况

##### (一) 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情况

##### 1、收购格蒂电力业绩承诺情况

本公司与格蒂电力原控股股东(雷厉、黎静、乌鲁木齐至佳喜成长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蒂电力盈利承诺方)于2015年6月2日签署《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格蒂电力未来三年盈利补偿事项进行了约定。格蒂电力盈利承诺方补偿期内的净利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承诺如下: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为5,850.00万元、7,600.00万元和9,500.00万元。

##### 2、收购邦讯信息业绩承诺情况

本公司与邦讯信息原控股股东(杜广湘、杜玉甫、叶名、陈雄文、张文胜,以下简

## 关于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说明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称邦讯信息盈利承诺方)于2016年4月28日签署《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就邦讯信息未来三年盈利补偿事项进行了约定,2016年8月7日双方又签订了《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一》。

邦讯信息盈利承诺方补偿期内的净利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承诺如下:201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5,350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2018年净利润不低于9,100万元。

### (二) 收购标的2017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单位:元

| 项 目                        | 格蒂电力          | 邦讯信息          |
|----------------------------|---------------|---------------|
| 收购标的利润业绩承诺数                | 95,000,000.00 | 70,000,000.00 |
| 收购标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实现数           | 97,599,915.09 | 76,445,149.53 |
| 减: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额               | 1,646,645.02  | 3,015,573.97  |
| 收购标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实现数 | 95,953,270.07 | 73,429,575.56 |
| 差异                         | 953,270.07    | 3,429,575.56  |
| 实现程度                       | 101.00%       | 104.90%       |

### 三、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于2018年4月24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